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0樓2004-6室。就有關登記而言，本公司已委任余子敖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0樓2004-6室)為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一名代名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城逸，代價為0.01港元。於上述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城逸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 (b)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同日，本公司向城逸、啟東及永寧分別配發及發行564股、245股及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經有關配股後，本公司由城逸、啟東及永寧分別擁有約58.25%、25.26%及16.49%。
- (c) 於2021年5月6日，貴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香港偉立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湖北強大3.00%股權的代價。於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貴公司由城逸、永寧、啟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擁有56.50%、16.00%、24.50%及3.00%。
- (d) 於2022年6月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以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9,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股份購回」等段所述一般授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及「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3.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已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5. 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了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aa)根據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bb)進行股份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cc)作出及簽署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有進賬的前提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5,999,99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9,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2022年6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各自以書面方式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為盡量接近彼等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約整以避免碎股及零碎手)，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會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規則認購股份及根據依照規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一切其認為對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總數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利本公司可購買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和，惟為股份配發及發行以替代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息而根據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或因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聯交所(或該其他證券交易所)適用的法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6. 股份購回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股份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文件「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聯交所(或該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限以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受上述者所規限，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由股本撥付。購買時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溢價的任何金額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由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另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此外，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相關規定的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被視為註銷，而(倘已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  
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提呈發佈。

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  
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  
與已付總價。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購回  
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  
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  
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  
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  
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目前財務狀況及考慮到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  
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  
授權，以防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  
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對其證券作任何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偉立(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3,505,000元買賣湖北強大的56.50%股權；
- (b) 余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偉立(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2,320,000元買賣湖北強大的16.00%股權；
- (c) 胡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偉立(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160,000元買賣湖北強大的8.00%股權；

- (d) 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偉立(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390,000元買賣湖北強大的7.00%股權；
- (e) 盧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偉立(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235,000元買賣湖北強大的5.50%股權；
- (f) 林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偉立(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080,000元買賣湖北強大的4.00%股權；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偉立(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310,000元買賣湖北強大的3.00%股權；
- (h) 彌償契據；
- (i) 不競爭契據；及
- (j)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                    | 註冊持有人 | 類型 | 註冊地 | 專利號               | 屆滿日期        |
|----|-----------------------|-------|----|-----|-------------------|-------------|
| 1. | 多波段紅外上轉換材料的檢測方法及裝置    | 湖北強大  | 發明 | 中國  | ZL 02138137.2     | 2022年8月15日  |
| 2. | 一種高光塗布塗料及在塗布白卡上的應用及方法 | 湖北強大  | 發明 | 中國  | ZL 201410799819.9 | 2034年12月18日 |
| 3. | 一種防偽標籤外表面覆膜機          | 湖北強大  | 發明 | 中國  | ZL 201910547814.X | 2039年6月23日  |

| 編號  | 專利                 | 註冊持有人 | 類型   | 註冊地 | 專利號               | 屆滿日期        |
|-----|--------------------|-------|------|-----|-------------------|-------------|
| 4.  | 一種複合紙烘乾裝置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1821992585.X | 2028年11月29日 |
| 5.  | 一種複合紙收卷裝置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1821992587.9 | 2028年11月29日 |
| 6.  | 一種複合紙的溢膠清除裝置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1821992583.0 | 2028年11月29日 |
| 7.  | 一種廢舊紙塑包裝材料紙塑分離的設備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1921101529.7 | 2029年7月14日  |
| 8.  | 一種安全性佳的紙製品加工用切割設備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1921101530.X | 2029年7月14日  |
| 9.  | 一種紙製品加工用烘乾裝置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1921101528.2 | 2029年7月14日  |
| 10. | 一種塑料生產薄膜加工廢料回收設備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1921101103.1 | 2029年7月14日  |
| 11. | 一種塑料鐳射薄膜生產用原料混合裝置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1921101100.8 | 2029年7月14日  |
| 12. | 一種塑料鐳射薄膜加工的擠出機冷卻機構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1921171402.2 | 2029年7月23日  |
| 13. | 一種紙塑包裝設備的包裝板提取裝置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1921171370.6 | 2029年7月23日  |

| 編號  | 專利                      | 註冊持有人 | 類型   | 註冊地 | 專利號               | 屆滿日期        |
|-----|-------------------------|-------|------|-----|-------------------|-------------|
| 14. | 一種塑料鐳射薄膜加工用打標裝置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1921170735.3 | 2029年7月23日  |
| 15. | 一種用於複合紙塑包裝材料製造裝置的切割成形裝置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1921170734.9 | 2029年7月23日  |
| 16. | 一種無菌紙塑包裝盒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1921170749.5 | 2029年7月23日  |
| 17. | 一種紙製品加工用打孔裝置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1921170748.0 | 2029年7月23日  |
| 18. | 一種鐳射膜生產用方便回收的裁切裝置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2023261437.0 | 2030年12月29日 |
| 19. | 一種紙盒包裝的鐳射膜生產用自動熟化室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2023261449.3 | 2030年12月29日 |
| 20. | 一種保護性好的鐳射膜生產用儲存設備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2023261390.8 | 2030年12月29日 |
| 21. | 一種鐳射膜加工用具有自動調節功能的張緊裝置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2023271962.0 | 2030年12月29日 |
| 22. | 一種可調式射膜加工原料粉碎裝置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2023261402.7 | 2030年12月29日 |

| 編號  | 專利                | 註冊持有人 | 類型   | 註冊地 | 專利號               | 屆滿日期        |
|-----|-------------------|-------|------|-----|-------------------|-------------|
| 23. | 一種用於塑料鐳射膜包裝產用分條裝置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2023261447.4 | 2030年12月29日 |
| 24. | 一種塑料鐳射膜加工用的裁剪機構   | 湖北強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 202023261440.2 | 2030年12月29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www.weilihholdings.com | 湖北強大  | 2021年6月10日 | 2023年6月10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br>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br>(附註1)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 陳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339,040,000 (L) | 42.38%      |
| 余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96,000,000 (L)  | 12.00%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城逸擁有42.38%。城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城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永寧擁有12.00%。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永寧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或淡倉**

有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任何淡倉，惟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當中載列之終止條文所規限。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當中載列之終止條文所規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及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者除外)則除外。

## 3. 董事酬金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薪酬及已發放董事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260,000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董事退休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酌情花紅或基於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表現的花紅合共分別為零、零及零。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2022年財政年度應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0.7百萬港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招攬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行擬訂安排，待上市後，本公司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額)將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陳先生 | 240,000 港元  |
| 余先生 | 人民幣250,000元 |

**非執行董事**

|     |            |
|-----|------------|
| 胡先生 | 120,000 港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劉一敏先生 | 120,000 港元 |
| 陳仰德先生 | 216,000 港元 |
| 馮苑女士  | 120,000 港元 |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報銷因本公司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能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的實銷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f) 據董事所知，於股本持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分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iv)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未獲行使)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i)分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iii)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分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e)分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ii)分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i)分段的情況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2) 根據股份於每項授出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段項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所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載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作為持有人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起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期間，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不可在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訂明的情況下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彼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n)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

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有關購股權將由於第(i)(1)至(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

**(p)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不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m)、(l)、(n)及(o)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m)、(l)、(n)及(o)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我們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我們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相關條文。

**(t)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c)(iii)或第(c)(iv)段批准的限額。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令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獲有效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

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但不得進行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修改，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份持有人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iii) 根據下文第(v)段，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v) 已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組涉及的任何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根據以下或與之有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遭受或累計的所有費用：(i)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與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訴)、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及(ii)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香港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

然而，彌償人將不會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承擔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 2. 法律訴訟／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在本文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起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 5. 開辦費

開辦費估計約為46,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a)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任何發起人就有關股份發售或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彼等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名稱                 | 資格   |
|--------------------|--|
| Appleby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Ipsos Asia Limited | 行業顧問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的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廣東萬諾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 9.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6.5百萬港元，且可報銷彼等開支。

## 10. 保薦人的獨立性

概無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成功進行股份發售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向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向均富融資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用。

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分包銷商佣金)。
- (b) 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除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並無訂立任何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 (g)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惟可於本公司或其代表派發本招股章程各地同時供公眾人士閱覽。